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36號

聲 明 人 王 思 淵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駁回再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179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王思淵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國112年10月31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638號）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1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798號以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裁定駁回，依法自不得聲明不服，聲明人猶以聲明異議名義向本院聲明不服，自應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李麗玲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黃斯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